

#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《中国少数民族哲学史》

## 简 报

### (2013年 第一期)

2013年3月23、24日，在广西南宁召开本项目今年第一次审稿和专题研讨会。会议由首席专家伍雄武主持；生活安排由韦玖灵教授主办，并得到广西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及广西教育出版社的大力支持。

#### 一、会议内容：

(一) 对东南及黔桂地区各民族章文稿进行研讨，并提出修改意见，共包括壮、黎、毛南、仡佬、高山、京、布依、侗、水、仡佬、瑶、苗、土家、畲、高山等15个民族。其中，属贵州地区子课题的苗、布依、侗、水、仡佬等5个民族章，2012年已在贵阳会做过专题讨论，这次会议上，主要就他们与壮、瑶等族的关系进行讨论，同时请课题组对贵阳会议后文稿的修改情况作汇报。畲族章，虽然作者雷弯山教授请假，但文稿早已完成，故首席专家及部分同志仍对其进行审读并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(二) 讨论全书编写的有关问题。

(三) 有关工作安排。

#### 二、参会人员：

何成轩、韦玖灵、欧阳怡、周伟民、唐玲玲、李焯明、兰襄云（缺席）、韦家朝。

萧洪恩、雷弯山（请假）、陆建森。

唐建荣、潘朝霖、杨昌儒、赵崇南。

伍雄武、周本贞、杨志明、杨树美、罗昆以及责任编辑杨云宝、办公室秘书和金权。

经过两天热烈而认真的讨论，会议取得以下共识。

#### 一、关于文稿

除京族章外，其余14个民族章的作者，都以认真、负责的精神完成初稿，其中，壮、黎、土家、高山等族章还先后写出了两稿或三稿。对此，首席专家和与会同志高度赞赏。但是，本项目的基本理念和方法，在各章文稿中尚未得到充分的体现与贯彻，因此，各章文稿皆有较大的修改余地，须认真考虑与会者提出的意见和建议（见本期简报附件），进一步修改、完善。各章作者都积极参与讨论，虚心接受意见，表示一定认真、按时地完成修改任务。

## 二、关于更换京族章负责人

京族章原负责人兰襄云同志，自承担责任后长期在国外，未能履行自己的责任，至今未能交出任何文稿。本项目首席专家和办公室决定解除与兰襄云同志的合同，与会同志一致赞同这一决定。同时，经有关同志推荐并取得本人同意，决定邀请韦家朝博士担任京族章负责人。

## 三、关于设分卷及分卷主编

首席专家提议，本项目最终成果分为四个分卷，并各设分卷主编。参加本次会议的各族章，设为我国东南部各民族分卷。主体在贵州地区的苗、布依、水、侗、仡佬等五族，由于苗、瑶两族同属苗瑶语系，思想、文化关系密切，而布依、水、侗、仡佬等族与壮、黎、毛南、佤等族同属百越族类，为同源异流民族，思想、文化关系十分密切，因此，把这些民族合在一个分卷有利于梳理和认识其相互关系。这主要是着眼于各民族的思想、文化关系，而不拘泥于以往行政和地理的区划。

本分卷主编由三位学者担任，即：萧洪恩、何成轩、唐建荣。三位分卷主编，分工负责本分卷的统稿工作，及撰写本分卷的总论（萧洪恩执笔）。

四、再次提醒项目成员，在撰写和修改文稿时，须认真依循本项目《编撰要则》。各分卷主编审稿、统稿时要严格把关。

## 五、关于本分卷各章修改稿的交稿时间

与会者一致同意，本分卷各章按照会上提出的意见修改后，于今年9月1日前以电子版形式分别发送至项目办公室和相应的分卷主编。

六、关于各章字数的调整，待主编与各方协商后，另行发文通知。

《中国少数民族哲学史》项目办公室  
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

## [附件一] 关于壮族章的意见和建议

### 一、对现稿的基本意见

(一) 关于古代壮族对普适的哲学思想、哲学理论的认识,或者说,对全人类共同的哲学理论、哲学范畴做出的贡献,文稿有较充分的挖掘、诠释和评论。如对《布洛陀》中哲学萌芽的分析与诠释。但是,对于决定着壮族之所以形成与发展的核心观念,即其民族精神的内核,却关注不够,而这才是真正的“壮族的哲学”,才是本项目可能做出学术贡献之所在。

(二) 文稿以社会经济形态为基本依据(框架),论述了壮族哲学思想发展的历史过程,展现出从原始社会到奴隶制社会、封建社会发展线索。但是,对于壮族民族精神家园的构建过程,民族精神形成与发展的历史,却缺乏清晰、明确的论述。

(三) 与1992年本《中国少数民族哲学史·壮族章》相比较,新增了许多内容,如《大宅碑》、《智城碑》等文献,以及李璧、张鹏展、韦天宝、黄焕中、黄诚沅等人物。但是也忽略了一些重要的文献和人物,如《过山榜》(评皇卷牒)、依智高、黎建三。

### 二、对文稿修改的建议

建议文稿按以下分节进行修改:

#### 第一节 壮族概述

按本项目《编撰要则》所列要点撰写。请特别关注壮族形成、凝聚与发展的历史(源流史)。

#### 第二节 远古—汉唐时期:壮族哲学思想的起源与萌芽

##### 一、先秦:百越时期

百越族类是壮侗语族各民族先民的共同母体、源头。壮侗语各族先民共同的民族意识、民族精神亦源于百越族类。越人与华夏族(壮侗语各族与汉族)精神世界分野的源头可追寻于此。故可合并现稿的第二、三节,并着重从民族、民族精神形成与构建的角度,论述壮族哲学思想的起源与萌芽。

百越文化的诸多方面:语言特点,物质生产特点(稻作农耕),物质生活特点(衣贯头装、喜食鱼、住干栏、行舟),制度与习俗(断发纹身、打牙、不落夫家、船棺葬等丧葬制度),信仰特点(多神、信灵异、重巫术、贵重铜鼓),对《布洛陀》的信仰与认同。既要分析此中蕴涵的普适的哲学思想、观念,同时更要提示其中包含的壮族先民(壮侗语各族先民)民族精神核心观念的起源。

##### 二、秦汉—隋唐:西瓯、俚、僚、乌浒时期

战国至秦汉,有部分越人(东瓯、于越、扬越、闽越)与华夏、楚人相融合,

最终融合为汉族，即将其越人原有的精神、观念消溶于中原文化之中。但是，另外一些越人，即岭南的西瓯、骆越，以及由闽浙南迁的越人，却保持越人故有的文化核心、民族精神。这些越人，大部分固定在岭南，部分北上进入今湘、黔地区，在汉唐近千年的时期中，多被文献称为西瓯、骆越或俚、僚、乌浒。他们实即今壮侗语族各民族的先民，他们总的来说与形成中的汉族相区别，而在内部则不断分化，如一部分继续向西进入今云南及泰国等地逐渐成为傣、泰各族先民，一部分北上的则成为布依、侗、水、仡佬等族先民。

由此，西瓯、俚、僚、乌浒时期是壮侗语族各族先民共处母体的混同时期。这一时期中的先民既保持古越人的文化核心而与汉人相区别，同时又吸收汉文化而与西迁以后接受南传佛教的傣、泰各族相别。在这两方面共同作用下，壮族（以及布依、侗、水等族）逐渐凝聚与分化，至宋代而各自形成独立的民族实体。据此“秦汉—隋唐时期”的论述应注意以下方面：

其一，壮侗语族各族先民如何继续和保持越人（西瓯、骆越）的文化精神与传统。

其二，注意从民族形成与凝聚、民族精神转变的角度，对赵陀及南越国，对岭南大姓岑氏、冼夫人等进行分析与论述。

其三，对《大宅碑》、《智城碑》，不仅从普适的哲学思想发生、发展的角度进行评述、阐释，更要视之为岭南“大姓”思想特征的表达，着重论述它们所包含的（形成中的）壮族民族精神。如赞颂、眷恋故土的观念（“修兹六合坚固大宅，以万世澄居”。“处之者逸，居之者久，永弃危亡，长归遐寿。”）；宗族团结凝聚的观念（“重乃恩逾鲁卫，意洽金兰；同气之义实隆，股肱之情弥重。”）；崇奉中原、以中原为根的观念（“给我宗桃，昔居京兆，流派南邑，上望无阶，五角星列牧诸邦。”）；据仁义以凝聚族人的价值观念，等等。

### 第三节 宋—清：壮族形成、确立时期的哲学思想

这一时期壮侗语族各族分化，壮族形成、确立为单一的民族实体。

就外延说，可将现稿第六至十一节合并成为本节；就内涵说，应在明确壮族核心观念、民族精神特点的基础上分以下方面论述。

#### 一、《传扬歌》：壮族民族精神的重要体现

《传扬歌》从酝酿到成熟的过程漫长，且各地不一，一般认为从隋唐至明代，故折中而言，可以宋代为基本点。而宋代正是壮族形成、确立时期。在这一时期中出现这一传播广泛、内容丰富的长篇哲理诗歌，故可作为民族精神的一个体现、民族形成的一个重要标志。

#### 二、岭南大姓、土官、土司的思想及其对民族的影响

大姓、土官、土司，在数百年中，作为地方的统治者、民族的精英，对壮族

的凝聚、民族文化的走向，有重大的作用，故须从思想史的角度认真研究之。

依智高的思想。

瓦氏夫人的思想。

在前《中国少数民族哲学史》壮族章中，何成轩先生已论述过他们的军事思想，各种民族史著作中对他们的政治作为和影响都有论述，在此基础上，应当再从民族凝聚、思想发展的角度再深入论之。

三、基层的政治、伦理制度及其蕴涵的思想、观念

都老制（寨老制）及其依据的思想原则对民族凝聚与认同的作用。

房族、门族、家族制度及其依据的思想原则对民族凝聚与认同的作用。如：协调、调解族人关系的族规及其思想原则依据；族谱所表达的宗族制原则；祖先崇拜（“以祖先之灵为宗族最亲近、最尽职的保护神”）对民族认同的意义。

四、壮族宗教信仰的形成

原初越人宗教信仰的继承与变更。

与儒、释、道信仰的相互关系及特点。

壮族宗教信仰的主要观念和特殊性。

五、明清壮族士大夫、学者对儒家思想的吸纳、宣教与改造

刘定贞

张鹏展

韦天宝（1820年中进士，赴任即去世，应在1825年以前，故他应属古代范畴。）

蓝景章和黄彦自（据儒学而批判巫鬼迷信）。

（注：前《中国少数民族哲学史》壮族章中，黄彦自应收入本稿，而黎建三因其20年皆在甘肃，回乡仅3年可考虑不纳入。）

第四节 近代：民族意识的自觉与转变

涵盖现稿第十二、十三、十四节，可考虑增“太平天国及农民起义”节。

一、郑献甫对传统人性论思想的创新

二、黄焕中强烈的中华民族意识与爱国主义思想

区分王朝（政府）与国家、民族，批判王朝，强调忠于祖国、民族。

对帝国主义的批判与斗争。

三、黄诚沅独特的宗教一元论思想

四、太平天国起义的思想意义

## [附件二] 关于瑶族章的意见和建议

### 一、对现稿的基本意见

(一) 与前《中国少数民族哲学史·瑶族章》相比,一是增加了“瑶老制度、石碑制度及其法律思想”、“歌堂诗所表达的民族自我意识”;再是对史诗《密洛陀》做出了更多方面的阐释和论述。

(二) 文稿只按逻辑分类构成框架,除概述两节外,全章分为七节:1.“古代原始宗教思想”2.“史诗《密洛陀》所反映的哲学思想”3.“天命论、人性论与反神权思想”4.“伦理道德思想”5.“社会组织形式与原始法律思想”6.“美学思想”7.“歌堂诗反映的自我意识观念”。而在各节中,也主要做普适性哲学观念的逻辑分析,如对《密洛陀》哲学思想的分析,分为本源说、盖天说、历史观、矛盾论等。因此,整个文稿缺乏对瑶族精神家园、思想观念的历史的考察,更没有对瑶族思想与文化发展历史,做出清楚的交待。

(三) 对于瑶族凝聚与认同有重要意义的文献《过山榜》(评皇券牒),完全忽略,对《盘王歌》、“石碑话”则缺乏全面的论述。这都是必须改变的。

(四) 对瑶族的宗教信仰完全忽略,不恰当,而“美学思想”一节则与思想无关,仅只是对外在形式作表面的介绍,似可删去。

### 二、对文稿修改的建议

建议文稿按以下分节进行修改。

#### 第一节 瑶族概况

按本项目《编撰要则》写。

#### 第二节 瑶族思想与文化历史概述

远古合于蚩尤族类之中,苗、瑶先民共处一个母体。

秦汉,苗瑶先民以盘瓠蛮为主,但混合于南蛮(荆蛮、五溪蛮、武陵蛮、荆州蛮……)以及俚、僚之中。

经南北朝的动乱、冲突与融合,到隋唐瑶族开始独立、分化出来,形成特定的民族实体,在史书中出现“徭”、“莫徭”的称谓;在李吉甫所著《县志》中有所记载,在刘禹锡、常建、杜甫的诗中,有所描写。

宋代以后,一方面民族凝聚与认同在加强(本民族酋长、大姓、土官、土司起了重要作用);另一方面,大量的、频繁的迁徙既加大发展的不平衡,同时形成遍布南方各地(甚至国外)的分布格局。思想、文化方面,在族际之间,与各民族相互渗透,而在本民族内部,则形成不同的分支与类型(勉族系文化、布努文化、拉珈文化)。

近代,各支系、各地区之间发展更加不平衡。思想、文化方面则与汉族及周

边各族进一步融合。

### 第三节 哲学思想与民族意识的萌芽

#### 一、源于远古的史诗、神话

《密洛陀》、盘古神话、伏羲兄妹造人说。对它们的流传源流、地区以及现今版本等做出考订，确认它们是瑶族先民原始意识的成果，是瑶族民族意识的源头，对瑶族先民的相互认同与凝聚，发挥了重要的作用。

它们中蕴涵的哲学思想的萌芽。

#### 二、先秦至两汉时期盘瓠蛮与南蛮各部共同的思想与文化

这一时期南蛮各部共同的思想、文化，应是瑶族先民文化的源头。

这一时期盘瓠蛮各部史诗与神话中的同源意识。

### 第四节 唐宋：瑶族形成时期的哲学思想

#### 一、盘瓠崇拜与《过山榜》（评皇券牒）

盘瓠崇拜起源于隋唐之前的盘瓠蛮各部，但最终形成则在唐宋时期，并且是瑶族各部相互认同、形成与凝聚的重要思想观念。盘瓠崇拜在瑶族各部的《过山榜》和《盘王歌》（盘王大歌）中都有充分的表述。

对《过山榜》各种名称、版本、流传地区以及收藏保存情况的考订，对它作为瑶族各部间相互认同标志做出说明。

引述一部可靠的、代表性的《过山榜》。它包含着瑶族民族精神的重要内容，如：民族自尊、自信意识，民族独特性的自我意识，以及迁徙的思想根据，等等。

#### 二、瑶老制、石牌制及“石牌话”

两制起源久远，但成熟则在宋元时期。它们在基层凝聚与组织瑶族，对瑶族凝聚与认同的发挥重要作用。

“石牌话”是对石牌制的合理性的论证，是瑶族法律思想的总结，体现着瑶族独特的法律意识及民族精神。

### 第五节 元明清及近代

这一时期瑶族大规模迁徙，逐步形成现今广泛分布的格局。

这一时期瑶族进一步分化为众多的分支（文化上分为勉系、布努系、拉珈系）各分支间文化差异而又同一。

#### 一、瑶族宗教信仰的形成与发展

##### （一）传统多神信仰的民族特点

##### （二）传统信仰与道教的结合，“度戒”的思想内涵

道教传入瑶族始于隋唐，而广泛传入并为瑶族吸纳、改造、结合则在元明。

“度戒”作为道教与传统信仰的结合，其思想内涵及社会影响。

- (三) 对民族始祖、英雄的崇拜。受汉文化影响的祖先崇拜。
- 二、瑶族歌谣蕴涵的民族精神与思想
- 对《来历歌》《根底歌》《盘王歌》《交趾歌》《我有万山》等等的诠释。
- 三、太平天国起义与近代瑶族的思想关系。

### **[附件三] 关于土家族章的意见和建议**

#### **一、对现稿的基本意见**

(一) 力求探索土家族哲学思想历史发展的轨迹，合于本项目作为哲学史的学术方向。

(二) 对土家族思想、文化的特点，民族精神的核心理念有深入的探索和诠释。

(三) 对土家族历史与文化中蕴涵的哲学思想或哲学思想的萌芽，做了充分的诠释。

(四) 全文篇幅过长。超过原定限额太多。特别是，有关旧石器时代的论述，可完全删去，从新石器时代开始即可；对历史与文化所含哲学思想或哲学思想的萌芽，不应过度诠释，可大加精简。

(五) 对重要的人物、文献、思想资料，未作基本史实的全面考订，致使全文显得“论”重于“史”。

#### **二、对文稿修改的建议**

##### **(一) 结构和格式方面**

可按本项目《编撰要则》所拟订的框架设定各节，即考虑按：“民族简介”（不设节）、“思想文化发展历程及民族特质”、“哲学思想的起源与萌芽”、“古代哲学思想的发展”、“近代哲学的发展”、“与周边民族的思想文化关系”以设定框架。并按《编撰要则》的要求补充《参考文献》及《索引》。

加强土家族源流、《摆手歌》的时代与版本、鹧冠子族属等史实的考订，但压缩哲学理论的诠释，并将总字数压缩到6-7万字。

对不同时期哲学思想的论述，以人物、文献为主，还是以思想专题为主，应在格式上作统一安排。

##### **(二) 内容方面**

1. 土家族既充分且高水平地吸收汉文化，但又不被汉族所同化，他何以存在、何以自身认同与凝聚，其思想、精神的依据是什么？希望围绕这一问题作多方面的论述，如，论述土家族对儒家、道家及道教的吸纳、改造时，土家族有自己独特的价值目标与方法。



2. 唐宋以来土家族“大姓”在凝聚本民族、吸纳汉文化、促进本民族文化发展等方面有重要的历史作用。如溪州彭氏大姓，自唐以来在湘西任刺史、土官，凡八百余年，对土家族形成与凝聚发挥了重要作用。这些，望予重视。

3. 关注近代土家族地区发生的多起“教案”（1862年酉阳教案，1873年黔江、利川教案，1899年利川、恩施教案，1898年长乐、长阳反教会武装起义）。望探索它们是否具有文化冲突、反帝意识、中华认同等方面的意义。

4. 现稿把《摆手歌》放在极其重要的位置，故在做多方面理论分析与诠释的同时，应对现今整理、汉译的版本情况，内容的时代划分，总体结构，基本内容等等，作全面的考订与说明。

### （三）论述方面

1. 对一些术语、概念的原义、内涵和外延进一步精确理解，并理顺不同概念之间的逻辑关系。这些概念、术语如：“神话”与“传说”，“思维过程”、“思维方式”和“思维范畴”，“思存关系”，“论”“说”与意识或观念，“诗性宇宙论”、“诗性社会理想”与“诗性智慧”、“诗性思维”，等等。

2. 对土家族历史与文化的哲学诠释方面，精简普适的、一般的哲学原理的诠释，而加强从土家族民族精神（民族核心观念）形成与民族角度的诠释。

## 【附件四】关于仡佬族、毛南族章的意见和建议

### 一、对现稿的基本意见

收集、梳理了大量资料，对两族思想与文化的发展情况作了总体的介绍，这就为进一步的研究打下了基础，但是，总体来说距离项目的要求尚有差距，须作较大修改。

### 二、对文稿修改的建议

（一）仡佬族与毛南族须分为二章。尽管两族有诸多共性，但因所有其余53个民族都是单独一章，为与总体结构相和谐，仡佬族与毛南族分别成章为好。

（二）须从哲学思想史的角度对史料作分析、诠释，从毛南、仡佬民族精神形成、发展的历史来构建框架，而不要停留在简单地列举文化现象和史实的阶段。

（三）两族精神家园的一个重要特点是，开放性和包容性，因此，要注意从各兄弟民族文化的相互渗透与影响来论述毛南、仡佬的思想史。

（四）参考文献单薄，只引用《民间故事集》《文学史》显然不够，为此，修改时必须增加文献和原始资料，必要时，做些田野调查的工作。

（五）关于仡佬族章的几点具体建议：

1. 关注各民族思想、文化的相互关系，并做出深入的阐释。如：《唱盘古

歌》中有盘古、尧、龙王、伏羲等概念，这与汉族、苗瑶各族有关；《天是怎样升高的》内容与壮族《布洛陀》相似，其中“雷公”、玉皇大帝概念与百越族类、汉族有关；《伏羲兄妹的传说》中，洪水泛滥与兄妹成婚传人种的内容，则与彝语支各族有关。

2. 宗教信仰体现着侬佬思想的特点和族际关系，可设专节进行论述。如：对本族“师公”、“唱师”的宗教地位；对本族神灵“雷王”、“婆王”的特殊内涵；对“唱师”所唱的《哭丧歌》、《忏悔歌》的宗教信仰及伦理思想，等等进行阐释。

3. 对重要节日的思想内涵进行阐释。如：花婆节的特殊信仰意义，接祖先节、木佬节、依饭节包含的祖先崇拜观念，等等。

4. 《稼》是一个重要的文本，在阐释其内容之前，应对其流传情况、版本、所反映的时代等等，进行考订。

#### （六）关于毛南族章的几点具体建议：

1. 关注各民族思想、文化的相互关系，并做出深入的阐释。如：《创世歌》中有“盘”和“古”以及天皇的概念，这与汉族、苗瑶各族有关，而洪水泛滥、兄妹成婚、人类经过几代重生等，又与彝语支各族有关；《伏羲兄妹的神话》则与侬佬族《伏羲兄妹的传说》类似，与彝语支各族有关。

2. 宗教信仰体现着本民族思想的特点和族际间的关系，可设专节进行论述。如：道教的传入，毛南人对道教的吸纳与改造，道教与本民族传统信仰的结合，这些所具有的思想史意义。

3. 隆款、议榔、榔规，它们所包含的思想内容，对民族凝聚的作用，对毛南族社会的规范作用，都值得深入论述。

### 【附件五】关于黎族章的意见和建议

一、作者对海南和黎族有长期、深入的研究和实际考察，对黎族文化有深入、全面的认识，取得了丰硕的成果。在此基础上，本章文稿对黎族思想与文化的论述，内容丰富、具体，是进一步修改、完善的坚实基础。

二、现稿的框架、体系合理，完全符合本项目《编撰要则》的要求，问题只在于，如何把框架内论述的丰富内容，与框架、体系协调、统一起来。

三、所谓框架与内容的协调、统一，就是要在现稿的框架、体系中，把黎族历史与文化中蕴涵的民族精神、民族意识阐释出来。

四、现稿对黎族的民族源流及民族文化演变、发展的历史，做了很好的梳理和概述，现在还须据本项目的理念和方法，提示和探索其中凝聚民族、推动民族前进的精神力量。这种精神力量，可以体现在理论思想中，也可以体现在宗教观念中、道德原则中以及根深蒂固的习俗中（如纹身）。

## [附件六] 关于畚族章的意见和建议

一、现稿对丰富的资料进行了梳理和分析,对其中蕴涵的“素朴的唯物意识”、“伦理思想”、“祖先崇拜观念”以及“审美理念”等进行了阐释,但是,对于畚族之所以凝聚、所以相互认同的核心观念,以及畚族所以吸纳汉文化而不被汉族同化的核心观念,未予充分关注和论述。而这些,是本项目最重要的目标,望下一步修改中给予重视、补充。

二、现稿主要以逻辑分类的框架对畚族哲学思想进行论述,即分为“素朴的唯物意识”、“伦理思想”、“祖先崇拜观念”以及“审美理念”节进行论述,而未关注思想、观念萌发、形成、发展的历史过程。虽然,畚族思想、文化发展的历史过程很难揭示和认识,但也并非不可认识,更非没有过程与历史。故建议按“哲学思想史”的要求适当修改。

三、第五节《薪担的审美理念》,对“薪担”(挑柴火的担子)所蕴涵的审美理念,做出了三千余字的论述,并且成为独立的一节。如此,则畚族的每一种服饰、每一种建筑、每一种舞蹈动作都可以独立成章来加以论述,这实在是“过度诠释”了。故而,此节须大加删节,甚至取消。

四、《高皇歌》与瑶族的《过山榜》类似,在民族认同与凝聚的过程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。现稿对其中包含的伦理思想做出了论述,而对它凝聚本民族、使本民族团结、奋斗的精神内核和深层观念,所作论述尚不够充分。同时,对这一重要史诗的文本缺乏考订,如对它何时产生、形成?本文稿所引者是什么版本、何人汉译,等等,皆无认真的考订与说明。这就使本文稿的科学性、可靠性大受影响,故须改进。

五、有些结论尚缺乏充分的支撑论据。如,第四节祖先崇拜的观念中,说“龙麒,不是盘瓠,更不是狗”只有古田“祖图”这一并不明确的证据。再如同在第10页说“后来的文字材料、图等均出于汉人之手,龙麒变成了狗”等重要结论都没有提出充实的依据,甚至有些没有说出此论的依据。

六、须按本项目《编撰要则》的要求,补充和完善本文稿的注释、索引与参考文献等要件。特别要注意:凡引文均须注释。